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16號

原　　告　劉碩軒（原名:劉吉倪）
被　　告　楊美雪
被　　告　久利氣體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卓穎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9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6,71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東